

復審人 楊政達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733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竊盜、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確定，於 110 年 12 月 5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2 月 17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9733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經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後，自行自費接受戒癮治療，現已無施用毒品，且假釋中所涉多件毒品案中，已有 2 案經檢察官調查後為不起訴處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士檢迺觀 111 毒執護 126 字第 11290598880 號函、113 年 1 月 24 日士檢迺觀 111 毒執護 126 字第 1139004613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9 次（112 年 6 月 27 日、112 年 9 月 5 日、112 年 9 月 26 日未報到；112 年 2 月 3 日、112 年 2 月 21 日、112 年 5 月 19 日、112 年 8 月 8 日、112 年 8 月 18 日、112 年 9 月 1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協尋、訪視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經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後，自行自費接受戒癮治療，現已無施用毒品，且假釋中所涉多件毒品案中，已有 2 案經檢察官調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等情，經查復審人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且所訴核與原處分所依事實無涉，俱無可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